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都大厦景观绿化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高新区玉山路南、长江路西
发包人名称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张晓峰15995805226
合同价格	1584.77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	2018年02月22日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黎爱萍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0657001001

中标单位: 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 天都大厦景观绿化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 2、中标价: 15847736.77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13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黎爱萍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9b341527-78d7-44eb-981e-f0f23266147a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都大厦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天都大厦景观绿化工程。
- 2.工程地点：苏州高新区玉山路南、长江路西。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高新发改项(2007)092号。
- 4.资金来源：自筹。
- 5.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
-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0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0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捌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柒角柒分 (¥ 15,847,736.77 元)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 645969 795491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10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新地产大楼三楼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5608197040N

地 址： 苏州高新区金山东路66号

邮政编码： 215011

法定代表人： 张晓峰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1142093302N

地 址： 常熟市李闸路178号

邮政编码： 215000

法定代表人： 沈军波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12-57817391

传 真： 0512-57817391

电子信箱： 74188487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枫林支行

账 号： 1102025309006009352



0 645969 79549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黎爱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0 645969 79549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天都大厦景观绿化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8月15日

建设单位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积			工程造价	1584.77万元
项目类型	景观绿化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6日	竣工日期 2019年6月14日

验收意见	1.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	
	2. 验收该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3.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4. 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5.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6.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7. 观感质量良好。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盖章)	 总监工程师：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常熟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	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都大厦景观绿化工程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陈朋飞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黎爱萍
	职务	项目经理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342522197012263623
	联系电话	13771704699		联系电话	0512-57817391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现场，每周至少五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补充条款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所有内容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补充条款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0 645969 795491



2017-11-01 09:52:07